

股票代码：600377

股票简称：宁沪高速

编号：临2016-013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银行
- 委托理财金额：截至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之前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0 元。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 1个月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30日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协议银行名称	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
产品名称	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”S款
产品代码	0191120108
产品类别	保本浮动收益型
购买理财产品金额	人民币5,000万元
产品风险评级	1R级（极低风险，交通银行内部评级）
委托认购日	2016年3月31日
收益起算日	2016年3月31日
产品到期日	2016年4月7日
投资期限	7天

产品收益率	2.50%/年
投资范围	1. 固定收益类：国债、金融债、央票、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； 2. 货币市场类：同业拆借、同业存款、同业借款、债券回购、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； 3. 其他：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批准本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未来一年内购买同一时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保本型且有较高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钱永祥先生办理上述事宜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、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.hkexnews.hk及本公司网站www.jsexpressway.com刊登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南京市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说明

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能够充分控制风险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分析

本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，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，谨慎决策，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保本型且有固定收益或较高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基本无风险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4名独立董事认为该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均无负面影响，并认为该交易符合股东整体利益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

扣除本公告已披露金额外，本公司暂无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的《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”S款理财产品协议》及其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